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從中日漁業協定論臺日漁業糾紛之解決

Sino-Japan Fisheries Agreement and the Solution to Taiwan-Japan Fisheries Disputes

doi:10.30390/ISC.201103_50(1).0002

問題與研究, 50(1), 2011

Issues & Studies, 50(1), 2011

作者/Author：呂建良(Chien-Liang Lu)

頁數/Page：35-6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1/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103_50\(1\).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103_50(1).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從中日漁業協定論臺日漁業糾紛之解決

呂建良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二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摘要

1996年6月，日本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同年7月公布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由於日本許多小島鄰近臺灣，兩國經濟海域嚴重重疊，漁權糾紛隨即產生。另一方面，日本與中國在東海也出現了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為了規範所屬國民所從事之漁撈活動，中、日於1996年4月展開有關海洋法及漁業之談判，並在島嶼主權爭議未解決、專屬經濟海域劃界未完成的情況下，簽訂了漁業協定。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在探討中日漁業協定的談判經過與協定內容，希望藉此了解日本在海域劃界與漁業協定談判時所主張之論點、該論點之依據，以及談判過程所使用的策略，以作為解決臺日漁業糾紛的參考與借鏡。

關鍵詞：中日漁業協定、臺日漁業糾紛、專屬經濟海域、海域劃界

* * *

壹、前言

1996年6月，日本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①同年7月公布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②依該法，日本領海基線外

註① 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這是海洋史上一項非凡的成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內容包括：領海、鄰接區、海峽、群島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公海、國際海底、海洋環境的保護保全、海洋科技，以及解決爭端等17個部分，計320條文，另有9個附件。這是今後全球各國海洋執法的規則，和處理一切海洋事務必須遵守的規範，可視為一部「海洋憲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全文及有關資料見United Nations, *The Law of the Sea*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3)。中文本見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臺北：三民，1984年），頁127-312。

註② 日本相關立法詳見海上保安庁監修，海事法令研究会編著，*海上保安六法*（東京：成山堂書店，2000年），頁1050-1090。

側 200 海里為日本專屬經濟海域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③倘日本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與其他沿岸國發生重疊時，應以中線或日本與該沿岸國所達成協議之界線，作為日本專屬經濟海域的界線。由於日本許多小島鄰近臺灣，兩國經濟海域嚴重重疊，漁權糾紛隨即產生。為處理臺日漁業糾紛，臺灣政府乃於 1996 年 9 月成立「釣魚臺專案小組」，並訂立 4 項處理原則，分別為：堅決主張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不與中國共同處理、^④優先維護漁民權益。^⑤

1998 年 2 月，臺灣公布實施「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依該法第四條規定，相鄰或相向國家間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重疊時，其分界線依「衡平原則」，以協議方式劃定之。有鑑於按日本所劃之中線，不僅嚴重損害我國漁民傳統作業權益，更涉及釣魚臺列嶼主權爭端，臺灣爰主張應依據「衡平原則」，經由協商解決相關問題，強調在未達成協議之前，應維持既有漁業狀態。^⑥

面對日方片面作法，臺灣與日本從 1996 年 8 月開始進行漁業會談，迄今已召開過 16 次，但始終沒有結果。問題的癥結在於，日方堅持兩國經濟海域重疊部分，要依「中間線」原則處理，如此一來，海域中線剛好落在蘇澳外海，宜蘭的漁民只要從蘇澳出海一個多小時，尚未作業就闖入了日本經濟海域，是以雙方糾紛不斷。2004 年起，日本開始嚴格依據其主張的「中間線」執法，因此導致更多臺灣籍漁船被日本驅趕、扣捕、以及罰款後釋放的案例發生。^⑦

2008 年 6 月 10 日凌晨，我國瑞芳籍漁船「聯合號」在釣魚臺列嶼南方 5 至 6 海里海域，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防艦艇追撞，導致船艙破裂進水沈沒，船上 16 人落海獲救。2009 年 9 月 13 日，臺灣淡水籍海釣船「福爾摩沙酋長二號」，疑似侵入日本領海作業，遭日方巡邏艦追逐攔截，我方海巡署也出動多艘艦艇趕抵，雙方在公海上對峙

註③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我國稱為「專屬經濟海域」，聯合國與中國稱為「專屬經濟區」，日本稱為「排他的經濟水域」，所謂「排他的」，在此意味不認同外國的權力。村田良平，海が日本の将来を決める（東京：成山堂書店，2006 年），頁 312。

註④ 為行文方便起見，本文以「臺灣」代稱「中華民國」、「中國」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涉及任何政治立場，謹此聲明。

註⑤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faq.asp?cid=74&lcid=16>（2010/03/20）

註⑥ 趙國材，「日本現正在侵犯臺灣的釣魚臺列嶼」，海峽評論（臺北），第 176 期（2005 年），頁 13。

註⑦ 目前在相關事件的處理原則上，日方如果確定是日本的經濟海域、與臺灣認定的區域沒有重疊處，通常會採取較嚴格措施，先警告數次，如不離開就可能採取拘捕行動，日方同時也都會佐以衛星定位拍下的紀錄和照片，顯示臺灣漁船越界位置；但如果是在雙方各自認定海域裡有重疊的水域部分，日方目前以重疊水域中的「中間線」為原則，如果外籍漁船越過中線進入日方認定為其專屬經濟海域的範圍，日方通常是以巡邏艇或取締船用發傳單的方式警告外籍漁船離開。日本水產廳製作了 3 張 A4 大小的傳單發給臺灣漁民，上面畫了日本經濟海域的詳圖，對日本九州西南部近海與臺灣附近的海域，領海以紅色標示，專屬經濟海域則用黃色，並標明是「日本國專屬經濟海域」，在海上分發給臺灣漁船。日本水產廳指出，如果在禁制區內臺灣漁船被告知後還繼續違反規定，將依日本專屬經濟海域相關法令處罰這些漁船。聯合報，2003 年 2 月 13 日，版 2。

14 小時。臺日漁業糾紛的議題再度浮上檯面。^⑧

另一方面，日本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公布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之同年，中國同樣地也批准了此公約，並於 1998 年公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如此一來，日本與中國在東海便出現了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爲了規範所屬國民所從事之漁撈活動，^⑨中、日乃於 1996 年 4 月展開有關海洋法及漁業之談判，並在島嶼主權爭議未解決、專屬經濟海域劃界未完成的情況下，簽訂了漁業協定。

臺灣與日本在東海也存在著類似中、日間的島嶼主權、漁業糾紛問題，但臺灣與中國不同者在於，臺灣與日本並無正式外交關係，也從未簽署漁業協定以規範在東海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活動的漁船，^⑩因此臺、日之間不斷發生漁權糾紛。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在探討中日漁業協定的談判經過與協定內容，希望藉此了解日方在海域劃界與漁業協定談判時所主張之論點、該論點之依據，以及談判過程所使用的策略，以作爲解決臺日漁業糾紛的參考與借鏡。

本文將分爲以下 9 個部分進一步闡釋：第一部分前言說明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第二部分介紹東海的地緣環境與漁業資源，第三部分探討國際間處理漁業糾紛的可能模式，第四部分闡述中國與日本在東海海域的劃界主張，第五部分回顧中日漁業協定簽訂經過，第六部分則是分析中日漁業協定的內容，第七部分探討臺日漁業糾紛的發展歷程，第八部分指出中日漁業協定對解決臺日漁業糾紛的啓示，第九部分則綜上所述提出結論。

貳、東海的地緣環境與漁業資源

東海，西方人稱爲東中國海 (East China Sea)，是中國大陸東岸與太平洋之間的一個半封閉的海域。包圍東海的陸地，分別是中國大陸與臺灣、日本的琉球群島與九州，以及韓國的濟州島。東海的北界是從長江口北岸的啓東嘴延伸至濟州島的西南角，和黃海相連。東北部以濟州島、五島列島、長崎半島南端連線爲界，並經對馬海峽與朝鮮海峽，與日本海相通。東從九州島、大隅諸島、吐噶喇 (トカラ) 群島、奄美群島、沖繩群島、先島群島 (吐噶喇、奄美、沖繩、先島諸群島統稱琉球群島，日本稱之爲南西諸島) 以至臺灣諸島，與太平洋相隔。南以福建省、廣東省交界線經福建省東山島南端，至臺灣南端鵝鑾鼻 (包括臺灣海峽)，與南海相鄰。西界則爲中國大

註⑧ 關於臺日漁業糾紛的發展歷程，詳見第柒節。

註⑨ 宋燕輝，「東海漁業糾紛與解決之道」，*戰略安全研析* (臺北)，第 3 期 (2005 年)，頁 7。

註⑩ 同前註。

陸東南沿岸。東海南北長約 300 至 400 海里，^⑪東西寬約 260 至 520 海里，總面積達 750,000 平方公里。^⑫東海大陸礁層占東海面積的 2/3，屬於中國大陸向海洋的自然延伸部分，為鄰接中國「陸塊」的淺水海域，釣魚臺列嶼即位於東海大陸礁層邊緣之上。

中國大陸沿海長江口以南屬岩岸，不但曲折，而且島嶼星羅棋布。日本九州沿岸情形亦復如此。除了這些沿岸島嶼外，東海幾乎沒有海中離島 (mid-ocean island)。琉球群島雖位於海中央，但因係東海界島，故不計在內。僅有的例外就是東海北部的鳥島、男女群島，以及南部的釣魚臺列嶼 (臺灣北岸的彭佳、棉花、花瓶 3 嶼為沿岸島嶼，亦不計在內)。^⑬其中，釣魚臺列嶼因周邊發現蘊藏豐富的油氣資源，使得臺灣、中國與日本之間對於釣魚島列嶼的主權歸屬幾度發生爭執。^⑭

東海漁場的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海里，是世界上最優良的大陸礁層漁場之一。自古以來，東海即為沿岸人民賴以維生的漁場，其周邊國家均為主要漁業國。東海的自然條件十分優越，非常有利於漁業資源的生長。東海地跨亞熱帶至溫帶區域，西邊有長江、錢塘江、甌江、閩江和九龍江等大江入海，淡水流量大，每年從中國大陸流入東海的營養鹽類平均達到 1 萬億立方公尺，造成大量浮游生物繁盛生長。另外，東海

註⑪ 海里，又稱為浬，是航海使用的長度單位，相當於公制 1,852 公尺。海里的傳統定義為圍繞地球一圈的一分 (一圈等於 360 度，1 度等於 60 分，故 1 海里的長度是子午線長度兩倍除以 360 除以 60)。可從航海圖中，以子午線上緯度的改變來量度。1929 年於摩納哥舉行的 International Extraordinary Hydrographic Conference，定義了 1 海里為 1,852 公尺。在此之前，不同國家地區對 1 海里的定義稍有不同，如：英國在 1970 年之前的 1 海里為 6,080 英尺，相當於 1,853.184 公尺；而美國以前 1 海里為 6,080.2 英尺，相當於 1,853.249 公尺。

註⑫ 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 (臺北：正中書局，1986 年)，頁 14。

註⑬ 同前註，頁 15。

註⑭ 關於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的文獻甚多，中文著作參見丘宏達，釣魚臺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 (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1 年)；林田富，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之研究 (臺北：五南，1999 年)；楊仲揆，中國·琉球·釣魚臺 (香港：友聯研究所，1972 年)；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臺主權歸屬 (臺北：海峽學術，2003 年)；程家瑞編，釣魚臺列嶼之法律地位 (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 年)。日文著作參見井上清，「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 (東京：第三書館，1996 年)；太寿堂鼎，領土歸屬の國際法 (東京：東信堂，1998 年)；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問題をどう見るか—試される二十一世紀に生きるわれわれの英知 (埼玉：日本僑報社，2004 年)；芹田健太郎，日本の領土 (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2 年)；浦野起央，尖閣諸島・琉球・中国—日中国際關係史— (東京：三和書籍，2005 年)；浦野起央、劉甦朝、植榮邊吉編修，釣魚臺群島 (尖閣諸島) 問題・研究資料匯編 (東京：刀水書房，2001 年)。英文著作參見 S.W. Su,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the Tiaoyu/Senkaku Islands: An Update,"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36, No. 1 (2005), pp. 45~61; Han-yi Shaw,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Dispute: Its History and an Analysis of the Ownership Claims of the P.R.C., R.O.C and Japan* (Baltimore, Md., USA: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99); T. Cheng, "Sino-Japanese Dispute over Tiao-yu-tai (Senkaku) Islands and Law of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2 (1974), pp. 221~266; Unryu Suganuma, *Sovereign Rights and Territorial Space 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Irredentism and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Honolulu: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nd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外海有著名的黑潮暖流通過，^⑮其分支臺灣暖流從臺灣北部向北伸展，在濟州島東南部又有另一分支黃海暖流經過，東海北部又受到黃海冷水南伸的影響。淡水、暖流和冷水等多種水系在東海交匯形成溫度、鹽度梯度較大的峰區，這些峰區隨著季節的變化而移動，為各種魚、蝦、蟹等提供了適合棲息的水溫和鹽度區域，並提供豐富的餌料，因此在東海形成了良好的漁場。^⑯綜合言之，東海主要的經濟魚種約有 50 種，其中年產量 50 萬公噸以上僅帶魚一種，10 至 20 萬公噸的有日本鯖、剝皮魚兩種，5 至 10 萬公噸的有 5 種，1 萬公噸以上的共計 25 種。^⑰在介紹東海的地緣環境與漁業資源之後，接下來則探討國際間處理漁業糾紛的可能模式，並說明中、日之間的適用情形。

參、國際間處理漁業糾紛的可能模式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沿海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管轄權和義務」規定，沿海國家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享有「以探勘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sovereign rights）。^⑱」因此，沿海國家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皆有開發和探勘的主權權利。而當鄰近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出現重疊的情形，常會發生漁業糾紛。從歷史與國際法來看，解決漁業糾紛的方式主要包括：武力、調解、國際仲裁，以及談判。析論如下：

一、武力

武力是最簡單但也是最不可行的方式。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款明文規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避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第二條第四款要求「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因此，任何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均負有義務以和平方式解決涉及的國際爭端。

註⑮ 臺灣附近最重要的海流就是黑潮，它從臺灣東岸外海流過，也是北太平洋最強勁的海流。黑潮的水遠從北赤道洋流而來，每年替臺灣賺進大筆外匯的鰻魚苗就是隨著黑潮來到臺灣的海域。到目前為止鰻魚苗仍無法利用人工繁殖，必須仰賴黑潮的輸送。劉康克，「認識臺灣附近的海洋環境」，科學月刊（臺北），第 33 卷第 2 期（2002 年），頁 102-103。

註⑯ 羅小鋒，「東海還有魚可捕嗎？」，中國發展觀察（北京），8 月號（2005 年），頁 48。

註⑰ 葉建宏等著，東黃海漁業資源共同管理之研究（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98 年），頁 15-16。

註⑱ 國家於特定海域內可以行使特定目的之管轄權，而該管轄權能又與傳統主權所衍生之全面管轄權能有所區別，因而以「主權權利」稱之。海洋法公約規定，沿海國於其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上行使之權利為主權權利，用以與傳統主權相區分。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臺北：學林，2004 年），頁 407。

二、調解

調解 (conciliation)，又稱和解，是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一種程序，其方法是將爭端提交由數人組成的常設或特設委員會。委員會的任務是釐清爭端中的問題，用調查或其他方法搜集一切必要的情報，提出一份包括解決爭端建議在內的報告，並設法使爭端當事國各方達成協議。惟調解委員會所提出的包括建議在內的報告，對當事國各方並沒有拘束力。^{①⑨}

三、國際仲裁

國際仲裁即通過國際司法的方式解決糾紛。這種解決方式主要依據是國際法相關規則，而且有相對完善的組織機構（主要指國際海洋法法庭、國際法院、國際仲裁庭）和較固定的程序規則，仲裁裁決和司法判決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一般而言，雙方不得再訴諸其他問題解決方式。^{②⑩}

四、談判

談判是國際法要求所有國家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法律義務。國際法院在北海大陸礁層案中指出，談判義務是一項法律原則，該原則是一切國際關係的基礎，是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承認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之一。談判不應僅是形式上的交換意見，而應誠實進行。誠實談判就是在談判時要尊重對方的法律權利，承認分歧的客觀存在，友好協商，以達成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案為目標。^{①⑪}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沿海國協商解決漁業爭端主要有兩個方案可供選擇：

（一）劃定邊界

通過協議劃定邊界是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解決權利重疊區域的常用途徑，它能提供穩定、清楚的海上管轄權界線和創造安全的資源開發投資環境，是一種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法。但是，劃界談判往往需要耗費相當時日，不可能在短期內達到目的。^{②⑫}

（二）臨時安排

海洋法公約第七十四條第二款與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關國家如在合理期間

註①⑨ 尹章華編著，*國際海洋法*（臺北：文笙書局，2006年），頁16-5。

註②⑩ 北京外交學院教授周永生認為，發生糾紛的海上劃界問題，大部分均考慮透過基於國際法之裁判或是仲裁的途徑解決。像中、越一樣，透過兩國交涉達成劃界協定，理性地解決兩國在北部灣地區之海域劃界的例子其實非常少見。周永生著，鄭青榮譯，*日中和解·共榮への道：關係改善への戰略的提言*（東京：日本僑報社，2005年），頁89。

註②⑪ 余民才，「中日東海油氣爭端的國際法分析—兼論解決爭端的可能方案」，*法商研究*（北京），第105期（2005年），頁49。

註②⑫ 同前註。

內未能達成任何協議，應訴諸第十五部分所規定的程序。而上述兩項條文之各別第三款又要求各國在達成協議前，「應基於諒解和合作精神，盡一切努力作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②並在此過渡期間內，不危害或阻礙最後協議的達成。這種安排應不妨害最後界線的劃定。」換言之，這種辦法意指各方先暫時擱置主權或主權權利爭議，在相互間協定的基礎上，以某種合作方式探勘和開發重疊主張海域的資源。^③因此，以「共同開發」作為一種過渡性的臨時安排，不僅符合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又適合區域內和平穩定的政治需求，應是值得實踐的做法。^④

就中國與日本的情形而言，首先，因為中、日兩國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都有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即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而且，中、日兩國在 1972 年的中日政府聯合聲明和 1978 年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中都已鄭重確認要根據「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在相互關係中，用和平手段解決一切爭端，而不訴諸武力和武力威脅」。這些規定實際上為兩國政府處理糾紛指明了方向，並對雙方政府都有約束力。其次，中國歷來對國際司法管轄權持保留態度，^⑤而且從中國過去處理領土或領海的經驗來看，從未同意將類似爭議提交調解或國際仲裁處理；日本亦不願將這個問題提到調解或國際仲裁解決，因為東海漁業糾紛又與釣魚臺主權問題相扣在一起，而日本實際上已控制釣魚臺，如果日本擁有釣魚臺的主權，便能主張海洋權益，送請調解或國際司法反而有風險。因此，解決中、日東海漁業問題就只剩下談判一途。在下一節，將闡述中國與日本在協商漁業協定之前即已提出的東海海域劃界主張，也就是「衡平原則」與「中線原則」。

肆、中國與日本在東海海域的劃界主張

東海海面東西寬約 260 至 520 海里，海底的大陸礁層最大寬度為 325 海里，最小寬度 167 海里，一般寬度為 216 海里，造成兩國大陸礁層與專屬經濟海域的部分重疊。加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海岸相鄰或相向國家間海洋劃界原則過於籠統，導致中、日兩國分別提出有利於己方的劃界原則立場。

對於海域劃界應該採用的原則，在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上，包括日本在內主張採用中線的 30 多個國家與包括中國在內主張「衡平原則」的 50 多個國家之間，出

註^② 學者 D. J. Attard 認為，觀察現階段海域劃界的國家實踐，均傾向在達成協議前先建立一條等距離線或中線作為臨時安排或措施。D. J. Attard,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p. 227.

註^③ 近來實踐顯示，若相關國家因涉及系爭海域中部分領土爭執或其他原因，致使無法針對該海域之劃定達成協議，則為開發特定海域天然資源之目的，包括生物資源與非生物資源，相關國家可以先行進行合作或合作管理。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臺北：學林，2004 年），頁 854。

註^④ 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03 年），頁 62。

註^⑤ 張東江、武偉麗，「論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及其解決—從國際法角度的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4 期（2006 年），頁 11。

現了嚴重的歧異。之後，會議主席透過代表在會外同兩大集團主席多次磋商，經過有關國家的相互妥協，最後通過了折衷案文：「海岸相向或相鄰的國家間的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的界線，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以便得到公平解決。」就東海海域劃界而言，中國和日本在東海的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主張重疊，兩國必然從國際海洋法中各取所需，為自己的權利主張尋找法律依據。

具體而言，中、日主要的分歧主要有以下三點。一是關於劃界原則：日本堅持適用「中間線」原則；中國主張東海海域劃界應遵循自然延伸原則和衡平原則。二是沖繩海槽的地位：日本認為中、日位在同一個大陸礁層，主張沖繩海槽只是東海大陸礁層上的偶然凹陷，不構成劃界的地理標誌和法律效力；中國認為，沖繩海槽是中、日劃分大陸礁層的天然分界線，中、日不共有同一個大陸礁層。三是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歸屬與劃界效力：日本堅稱其對釣魚臺列嶼擁有主權，主張釣魚臺列嶼在劃界時應享有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權利；中國則認為釣魚臺及其附屬島嶼自古以來即為中國固有領土，在東海劃界時並不以這些島嶼為基點。^⑦

日本是一個傳統主張按照中線劃界的國家，在第三次海洋法會議上屬於「中線集團」。日本認為東海大陸礁層是從中國大陸、朝鮮半島延伸而來，越過日本的南西諸島，而止於這些島嶼之外的太平洋。日本的南西諸島位於東海大陸礁層上，所以該大陸礁層的劃界，應該在日本、中國、南韓的中間做平等劃分，這就是所謂「日中間線」。^⑧日本政府很早就採取這種主張，^⑨不過在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後，才在

註⑦ 釣魚臺列嶼在地圖上是一個難以標出的小點，為什麼會成為臺灣、中國與日本爭執的焦點呢？根據 1982 年通過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島嶼可享有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以及大陸礁層等權利，因此釣魚臺列嶼的實際價值是此列嶼的領海、領空之交通、運輸權，半徑 200 海里的龐大海域與此海域內包括海底石油、礦產、海洋漁業等海洋資源，以及未來潛在的資源等等。國外學者 Valencia 估計，若是擁有釣魚臺主權，可能等於擁有大約 1 萬 1,700 平方海里蘊藏豐富石化能源的大陸礁層。Mark J. Valencia, "Energy and Insecurity in Asia," *Survival*, Vol. 39, No. 3 (1997), pp. 97-98。其次，釣魚臺列嶼雖是彈丸之地，但對於中、日兩國所享有的大陸礁層範圍，卻有相當大的影響。釣魚臺列嶼位於沖繩海槽的西側，若中、日兩國的海域劃界基本上是以沖繩海槽為分界線，而釣魚臺列嶼又屬於日本，則日本可以進一步主張釣魚臺列嶼也享有大陸礁層，並與中國所享之大陸礁層劃定分界線。反之，若中、日的海域劃界並非以沖繩海槽為分界線，而是應由雙方協商訂之，而釣魚臺列嶼又歸屬日本時，則日本可因釣魚臺列嶼所處位置而獲得較為有利的結果。相同地，若釣魚臺列嶼的主權屬於臺灣，臺灣亦可以其作為對日海域劃界的基點。黃異，*海洋秩序與國際法*（臺北：學林文化，2000 年），頁 571。然而，海洋法公約第一二一條亦規定「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享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從邏輯上看，島嶼不應享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有兩個標準，即：1. 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 2. 不能維持其本身經濟生活。也就是說，凡不符合這兩個條件中任何一個標準的岩礁，都不得享有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海域；只有同時符合這兩個標準的岩礁，方能享有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海域。釣魚臺列嶼到底適不適用第一二一條的規定，仍有爭議。詳見馬英九，前揭書，頁 126-131。

註⑧ 平松茂雄，「擴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經濟水域—」，*東亜*（東京），第 382 期（1999 年），頁 19。

註⑨ 1982 年時，日本駐中國大使館就曾向中國遞交一份地圖，首次提出中、日之間的海域應依據「中間線」原則劃分，惟中國並未同意。

1997年7月首次在東海設定「日中中間線」。^⑳

日本學者平松茂雄指出，數萬年前，南西諸島是中國大陸東南端的一部分，現在的沖繩海槽則是伸進中國大陸的一處大海灣。後來，因為發生大規模的地殼變動，而形成現在的南西諸島與東海。^㉑而琉球大學海洋科學部的木村政昭教授，曾經乘坐潛水艇在沖繩海槽進行過10次以上的潛航，於該海槽實施地質調查，證實了這項說法。根據木村氏的研究，沖繩海槽的地質構造與中國大陸及東海大陸礁層相同，即同屬於大陸性地殼，這種地質構造進一步向東南方延伸而及於日本的南西諸島，在越過南西諸島的地方，急遽地跌入太平洋，東海大陸礁層至此結束。由此往前則為海洋性地殼。^㉒關於日本主張之沖繩海槽地質構造，請參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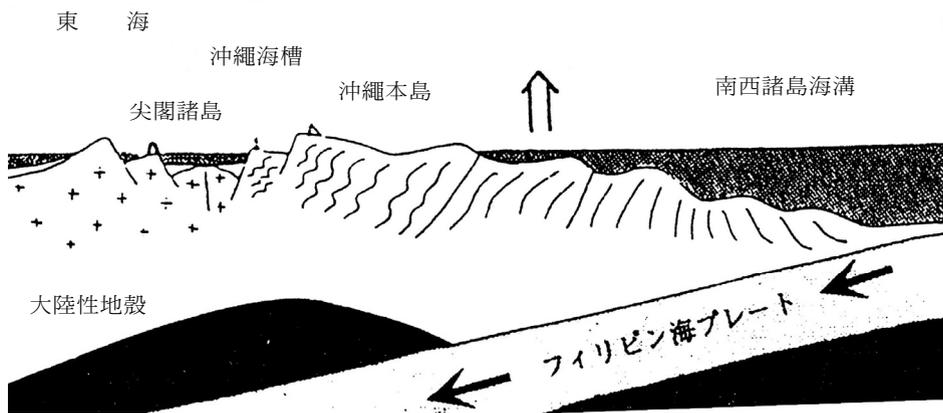


圖1 日本主張的沖繩海槽地質構造圖

資料來源：平松茂雄，*続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7年），附錄第18圖。

換言之，日本認為中、日兩國位在同一大陸礁層，沖繩海槽只是東海大陸礁層的一個大凹陷，類似水塘，不能中斷兩國大陸礁層的連續性。東海的大陸礁層並沒有在沖繩海槽結束，而是越過南西諸島，在太平洋結束。^㉓為此，日本主張中、日東海劃界應忽視沖繩海槽的法律效力，而具體劃界方法應該是從兩國領海基線量起，重疊部分按照等距離標準以「中間線」確定界線。

註⑳ 平松茂雄，*中国は日本を併合する*（東京：講談社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株式会社，2006年），頁93。

註㉑ 平松茂雄，*続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7年），頁154。

註㉒ 平松茂雄，*中国は日本を併合する*，頁95。

註㉓ 同前註，頁94。

此外，日本主張釣魚臺列嶼（日本稱作「尖閣列島」）³⁴為本國領土，並且可享有領海、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等權利。因此，日本的中線主張是以釣魚臺列嶼為基點所劃出來的，若釣魚臺列嶼不是日本的領土，「日中中間線」的位置將會不同。³⁵

日本的海洋白書 2006 認為，圍繞在大陸礁層的劃界，包括西德對荷蘭、丹麥的北海大陸礁層案（1969 年）在內，之後的突尼西亞對利比亞的大陸礁層案（1982 年）、加拿大對美國的緬因灣劃界案（1984 年）、利比亞對馬爾他的大陸礁層案（1985 年）、丹麥對挪威的揚馬延島海洋劃界案（1993 年）、卡達對巴林的海洋劃界以及領土糾紛案（2001 年）等的國際司法法院判決，其他還有英國對法國的大陸礁層案（1977 年）的仲裁判決等也包括在內，到目前為止，已經累積了某種程度的國際判例，³⁶根據這些判例，劃界原則本身的對立雖然還是存在，不過作為重疊的大陸礁層劃界基準的自然延長論並非決定性的，而且在國際判例中比例逐漸下降；還有，當相向國家企圖平衡解決海域劃界問題時，暫時先劃出中線，具體地考慮個別相關情況，再進行暫定線方向的修正，似乎是一般的趨勢。³⁷

相對於此，1978 年 4 月，當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圍繞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海域劃界是採取「衡平原則」還是「中線原則」而發生爭執時，中國代表即指出：「中間線或等距離線只是劃分海洋界線的一種方法，不應把它規定為必須採取的方法，更不應把這種方法規定為劃界的原則。海洋劃界應遵循的根本原則，應該是公平合理的原則。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採用中間線或等距離線的方法能夠達到公平合理的劃界結果時，有關國家可以通過協定加以使用。但反對在有關國家未達成劃界協議前單方面將中間線或等距離線強加於另一方。」³⁸強調中國在海域劃界的主張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通過有關國家共同協商劃定之。

中國政府在 1982 年 12 月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後，相繼制定了領海、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海域方面的法律法規。1992 年 2 月，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

註³⁴ 因釣魚臺列嶼尖峰突起，最高峰屏風岩高達海拔 325 公尺，遠在二、三十公里處就可清楚地看到，其他如南小島、北小島、黃尾嶼也都有超過 100 公尺的突兀尖聳的岩石，所以自古以來就被航海者作為引航指標。西方人因釣魚臺高峰陡峭，遠望有如聳立的尖塔而稱之為 Pinnacle Islands，日本則把釣魚臺列嶼稱為「尖閣列島」或「尖閣群島」（官方亦稱作「尖閣諸島」）。此名稱始於 1900 年 5 月，日本沖繩縣師範學校教師黑岩恒到島上進行調查，同年在日本地學雜誌第 12 輯第 140 至 141 卷發表「尖閣列島探險紀事」一文，首次將 Pinnacle Islands 譯為「尖閣列島」，一直沿用至今，因此「尖閣列島」並非日本政府對釣魚臺列嶼的公開命名。陳汝勤、莊文思，「由海洋地質觀點看釣魚臺列嶼」，程家瑞編，*釣魚臺列嶼之法律地位*（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 年），頁 87；丘宏達，*釣魚臺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頁 2；山本剛士，「尖閣の日中近代史」，*世界*（東京），12 月号（1996 年），頁 259。

註³⁵ 三好正弘，「日中間の排他的經濟水域と大陸棚の問題」，栗林忠男、秋山昌廣編，*海の國際秩序と海洋政策*（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6 年），頁 258-259、267。

註³⁶ 相關資料可參閱國際法院判例，網址：<http://www.icj-icj.org/icjwww/ideditions.htm>（2008/05/01）

註³⁷ シップ・アンド・オーシャン財団海洋政策研究所編集，*海洋白書 2006—日本の動き 世界の動き*（東京：成集堂書店，2006 年），頁 54。

註³⁸ 陳德恭，*現代國際海洋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年），頁 467。

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首次以法律條文宣布對釣魚臺列嶼擁有主權。³⁹ 1998年6月，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專屬經濟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並鄰接領海的區域，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延至 200 海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陸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以外依本國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海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至大陸邊緣的距離不足 200 海里，則擴展至 200 海里。」⁴⁰ 進一步強調東海大陸礁層是中國領土的自然延伸。

根據中國在 1977 至 1979 年的實地調查，沖繩海槽地貌以構造型為主，沈積堆積為輔，不同於堆積沈積型的平坦大陸礁層，也不同於洋殼型的洋脊海盆。沖繩海槽兩側地質構造的性質迥然不同。東海大陸礁層屬於穩定性的大陸地殼，而海槽則屬於大陸地殼向海洋地殼過渡的構造帶，同大陸構造很少關聯，具有較少的陸殼特點而具有較多的洋殼特點。海槽以西大陸礁層是大型沈降盆地。海槽以東為琉球島弧，地殼運動十分活躍，強烈褶皺、斷裂隆起、火山噴發、地震頻繁，地熱流值高。整個海槽屬於不斷擴張的活動地帶。因此沖繩海槽不僅在地質構造上與大陸礁層不同，而且在地貌上也有明顯差異。它是中國陸地領土自然延伸的大陸礁層和日本琉球群島島嶼礁層之間的天然分界線。⁴¹

此外，中國雖然也主張釣魚臺列嶼為本國領土，不過釣魚臺列嶼位在中國的大陸礁層之上，所以其存在與否並不影響中國主張的海域界線。⁴² 關於中國與日本在東海海域的劃界主張，請參見圖 2。

伍、「中日漁業協定」的簽訂過程

1975 年 8 月 15 日，中、日曾締結正式的漁業協定。隨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生效，中、日在 1996 年 4 月召開有關海洋法及漁業之初次非正式協議，並於 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新的漁業協定上簽字，之後又經過 20 次的協商，終於決定從 2000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行。現就中日漁業協定的簽訂過程概述如下。

註³⁹ 張東江、武偉麗，前引文，頁 4。

註⁴⁰ 王懷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全書（1998）（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18~19。

註⁴¹ 趙理海，海洋法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80。

註⁴² 三好正弘，「日中間の排他的經濟水域と大陸棚の問題」，頁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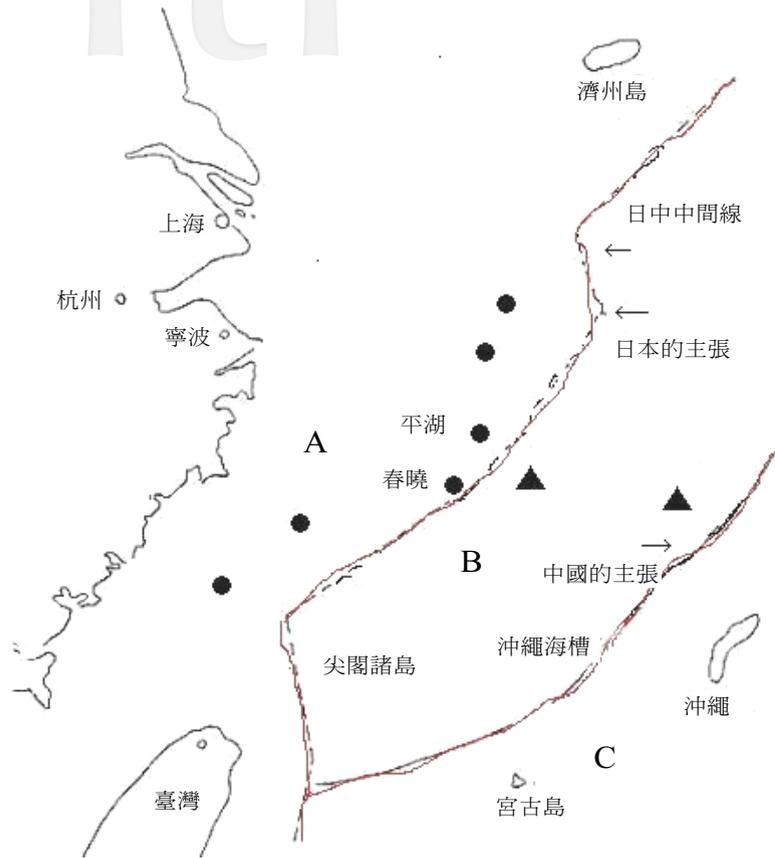


圖 2 中國與日本在東海海域的劃界主張

資料來源：<http://www.nakajima-msi.com/mzbox/syun.jpg> (2008/12/10)

一、歷史背景

二次大戰剛結束時，日本漁船的作業及於中國沿岸附近。不過從 1950 至 1954 年約 4 年間，有將近 160 艘的日本漁船相繼被中國所扣留，約 1,900 名船員遭到逮捕，中、日間的漁業問題就此產生。為因應這樣的情勢，日本方面於 1952 年 9 月組成「中日漁業懇談會」（後來的「中日漁業協議會」），反覆與中國進行交涉，並於 1955 年 4 月 15 日達成黃海・東海的漁業協定。這項協定後來在 1963 年 11 月重新規定，並於 1965 年 12 月締結新漁業協定。不過這一連串的漁業協定僅限於民間的協定，並沒有正式的國家間協定。^④

1972 年 9 月，日本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1975 年 8 月 15 日，中、日締結正式的漁業協定，同年 12 月 22 日協定生效。協定對

註④ 三好正弘，「日中漁業問題」，水上千之編，現代の海洋法（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3 年），頁 224~225。

象水域為東海、黃海，以維持兩國漁船之作業為目的。該協定規定，兩國領海外由船旗國對其本國漁船執行取締，採取所謂的「船旗國主義」，而沿岸海域即使對方漁船毫無秩序的作業，該沿岸國亦不得取締。

1975 年的協定以正常作業秩序的維持與漁業資源的合理保存・利用為目標，不過在許多點上仍沿襲舊民間協定的規定。例如，中國基於國防安全而在協定水域內設置軍事警戒水域及機曳網漁業禁漁區，並以臺灣周邊水域仍處於作戰狀態為由，勸告日本漁業要節制作業等等。對此，日本方面對於軍事警戒水域、機曳網漁業禁漁區的設定持續保留其反對的態度，從漁業資源保護的觀點，避免在這些水域作業，可是，關於臺灣周邊水域的勸告則明確表示反對。^④

之後，從 1976 至 1977 年，美國、蘇聯、加拿大等主要國家相繼設立 200 海里漁業水域，日本亦於 1977 年 5 月公布漁業水域暫定措施法，設定 200 海里漁業水域。可是，當時中國與南韓並沒有設置 200 海里漁業水域，而且考慮到與中、韓兩國的漁業協定所確立的和諧漁業秩序，因此將中、韓兩國的漁民排除在適用的範圍之外。由於這項措施，在日本的領海 12 海里外的 200 海里漁業水域，中國漁民可以像在公海上一樣作業，但是由於中、韓使用超過日本法令許可的大型漁船，並在禁漁（產卵）期進行作業，對日本的水產業界造成重大打擊，日本漁民要求早日重新簽定新協定之聲音高漲。隨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生效，中、日分別設定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而在東海造成一部分重疊的狀態，這不只是海域劃界問題，在漁業方面也必須進行若干的調整。^⑤

二、談判經過

1996 年 3 月 31 日，中、日舉行外長定期會談。關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新的中日漁業協定，雙方同意將於 4 月 9 日在東京召開初次之中、日非正式協議，開始進行交涉。

1996 年 4 月 9、10 日，中、日在日本外務省會議室召開有關海洋法及漁業之非正式協議，協商 200 海里經濟海域之設定、漁業協定之修改等想法。兩天的會議中，對於日方提出協商漁業問題之議案，中方表示除漁業外，亦希望協議海洋法相關之全盤問題。中方指出，漁業問題之外，尚有劃界問題和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而且表明中國採用大陸礁層自然延伸論立場，暗示對於釣魚臺列嶼之處理、大陸礁層資源之理想開發利用方式亦希望進行協商。^⑥日方則強調，必須締結根據海洋法公約之新漁業協定，「若一年之內未能締結協定，將全面適用專屬經濟海域」已為執政三黨之合意事項，而且日本水產業界亦將確立 200 海里體制視為緊急課題。

1996 年 8 月 28、29 日，日本與中國在北京召開有關海洋法及漁業等問題之非正

註④ 同前註，頁 225~226。

註⑤ 同前註，頁 226。

註⑥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6 年 4 月 10 日，版 1。

式協議。會議上最受矚目的，是中國對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劃界所採取之「希望以衡平原則為基準」的立場。中國很早以前即主張大陸礁層延伸論，透露希望「不以中線劃界」之意圖，主張「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上未規定必須以中線劃界」。這對原則上以中線來劃界的日本而言，將是一大難題。^{④⑦}

1997 年 2 月 18、19 日，日本與中國於北京召開政府間關於海洋法及漁業等問題之協議。在日本與中國間經濟水域的劃界問題方面，日方一向主張設定中線，中方則主張在其一貫強調的大陸礁層自然延伸論之原則下，採取「衡平原則」，因此劃界問題陷入僵局。不過，這次協議中，雙方對此一問題已各退一步，一致認為應導入「一些暫定的想法」。進行海域劃界時，會有問題的是釣魚臺周邊水域的劃界，以及對大陸礁層自然延伸論有何對策這兩項問題。務實的解決辦法是，雙方均設定經濟水域，而重疊的水域則設為「共同管理水域」的方式。會中，雙方對於釣魚臺列嶼之主權沒有互相爭辯，在考慮到目前實際支配國家（日本）的立場下，兩國決定採取雙方同意的措施。^{④⑧}

1997 年 4 月 21、22 日，日本與中國在東京外務省召開第三次有關海洋法暨漁業等問題之正式協議。成為焦點的東海採取暫定措施水域方面，雙方初次各自提出具體的提案，往合意的方向去發展。此一暫定水域之內容尚未明確，而由於雙方仍有很大的隔閡，所以留待下次再繼續交涉。^{④⑨}

1997 年 11 月 11 日，中日漁業協定於東京永田町之總理官邸，在總理橋本龍太郎與中國總理李鵬之見證下，由外務大臣小淵惠三、中國駐日大使徐敦信共同簽署。

新協定之概要如下：^{⑤⑩}

1. 協定對象水域為中、日兩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的全部水域，原則上採取沿岸國主義之相互入漁的措施。沿岸國考慮資源狀況等，對於對方漁船決定其漁獲配額與作業條件等，核准許可與執行取締。

2. 繼續交涉專屬經濟海域之劃界問題，而在未劃定界線之前，在北緯 30 度 40 分線與北緯 27 度線之間，連接離兩國大約 52 海里之緯度線上的點所圍成之水域，設為暫定措施水域，導入中、日兩國之共同規制措施，該水域內之取締僅對本國漁船為之，對於對方的漁船僅能提請注意。

3. 北緯 27 度以南之東海等水域，基本上維持現有之漁業秩序。^{⑤⑪}

4. 中、日兩國根據協定設置中日漁業共同委員會，協議相互入漁之作業條件，以及暫定措施水域內之共同規制措施。

回顧此次的交涉經過，日本水產廳資源管理部長山口弘展在記者會上表示，1997

註④⑦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6 年 9 月 2 日，版 1。

註④⑧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7 年 2 月 21 日，版 1。

註④⑨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7 年 4 月 24 日，版 1。

註⑤⑩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7 年 11 月 13 日，版 1。

註⑤⑪ 根據對現狀之觀察，此點即意味允許兩國漁民可以自由進入北緯 27 度以南，只要不進入釣魚臺周圍 12 海里即可（應是中國與日本的一項默契）。

年起中國採取務實的態度，只就漁業進行交涉，這方面應給予很高的評價，然而暫定水域的範圍等如何來劃定，則一直相持不下，結果將北緯 27 度以南的東海等水域，摒除在現行的協定之外，釣魚臺列嶼之所有權問題錯綜複雜，基本上採取在不過度開發以至影響漁業資源的情形下，來維持、協助既有的漁業秩序，談判才大功告成。^{⑤②}

雖然中日新漁業協定早已簽署，但是由於受到中方內部組織改造之影響，尚未互相交換協定之批准書，因此仍未能設置中日漁業聯合委員會。中國在 1998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包含釣魚臺列嶼在內之水域，規定了漁業、資源開發等活動之管理。舊漁業協定規定中國漁船可在日本周邊水域自由作業，因此日本希望中、日兩國於下次進行非正式協議時，能對作業相關之規定有具體的結論，讓協議儘快生效。^{⑤③}

1999 年 8 月 4、5 日在東京舉行的會談裡，日方向中國方面傳達了「業界中已有要求應中止現行協定」的訊息。^{⑤④} 8 月 19、20 日，在北京召開中日漁業協議非正式會議，雙方亦因為無法就作業條件等問題達成協議而結束。^{⑤⑤}

中日新的漁業協定在 1997 年 11 月簽署，雙方對作業條件的前提，即設立專屬經濟海域、資源管理的理想體制上，彼此意見相左因而一直無法生效。這段期間內，在中日新漁業協定生效前，舊協定之效力仍在，中、日雙方可在領海 12 海里外的海域自由作業。由於大量的中國漁船自由進入日本經濟海域內作業，已經對日本漁業造成了衝擊。^{⑤⑥}

2000 年 2 月 26、27 日，中、日針對新漁業協定之生效問題與中日暫定水域以北之東海水域的作業條件進行協議，好不容易終於達成共識，並於 27 日簽署合意文件。新漁業協定將自 6 月 1 日開始生效，而暫定水域以北將設定不必取得對方許可即可作業之「中間水域」，原則上在 6 月 1 日以前將確立一定之作業條件。^{⑤⑦}

本次部長級協議之合意內容如下：^{⑤⑧}

1. 中、日兩國漁船不需取得對方之許可證即可作業之水域（中間水域）為以北水域中的東經 124 度 45 分到 127 度 30 之間（參照圖 3）。

2. 中間水域外側兩國漁船之作業條件：中國漁船在日本 EEZ 內之作業合計許可艘數 900 艘（同時最高作業艘數 600 艘）。日本漁船在中國 EEZ 內之許可艘數合計 317 艘。（上述之作業條件僅適用協定之前兩年，即到 2001 年 12 月底為止，其他之作業條

註⑤②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7 年 11 月 13 日，版 1。

註⑤③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9 年 1 月 8 日，版 1。

註⑤④ 在日韓新漁業協定交涉的過程中，日本政府內閣會議曾於 1998 年 1 月 23 日，決定正式宣布終止 1965 年締結之現行日韓漁業協定，目的是在現行協定於未來一年內失效前締結新協定。關於日韓漁業協定的歷史背景、談判經過、協定內容分析，詳見深町公信，「日韓漁業問題」，水上千之編，現代の海洋法（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3 年），頁 196-223。

註⑤⑤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9 年 8 月 9 日，版 1；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9 年 8 月 24 日，版 1。

註⑤⑥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9 年 8 月 17 日，版 1；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9 年 8 月 26 日，版 1。

註⑤⑦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00 年 2 月 29 日，版 1；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00 年 3 月 1 日，版 1。

註⑤⑧ 同前註。

件與以北水域以外水域之作業條件等則在協定生效以前協商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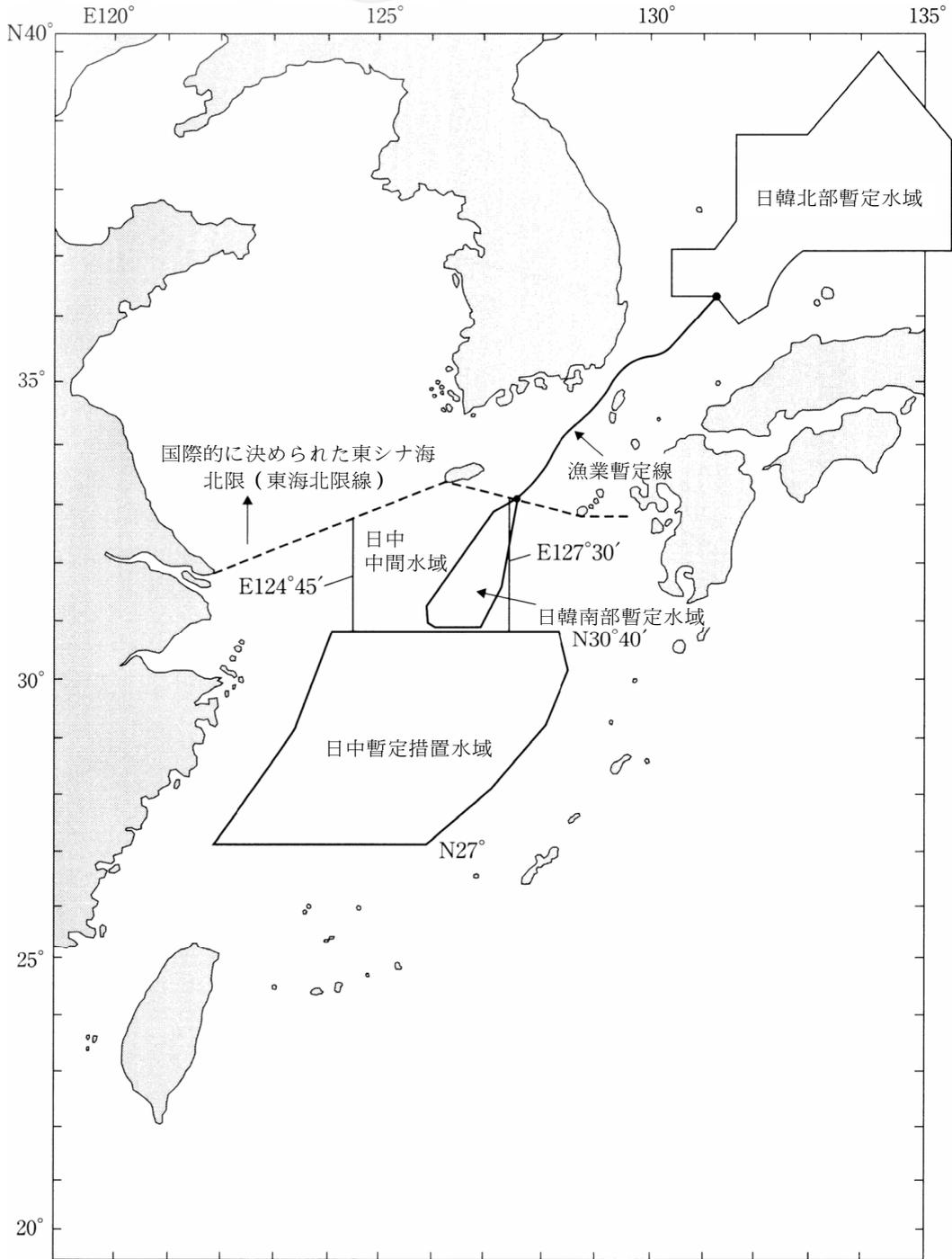


圖 3 中日漁業協定圖

資料來源：水上千之編，現代の海洋法（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3 年），頁 252。

3. 協定生效日為 2000 年 6 月 1 日。

以下，就雙方的談判策略提出分析。首先，在談判初期，日本僅希望就漁權問題進行談判，中國則表示希望一併協商海域劃界、釣魚臺列嶼主權、漁業糾紛，以及大陸礁層資源開發利用方式等關於海洋法的全盤問題，藉此謀求漁業問題以外更大的利益。但因為日方已實質占領釣魚臺列嶼，如果釣魚臺成為日本的領土，便能主張海洋權益，因此固守擁有釣魚臺主權的立場，不願和中方協商有關東海漁業以外的問題。

其次，日本國內法主張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在 200 海里內海域應整併為一，而且其東海海域的劃界界線主張中間線，因此可預測日本在該兩種海域之劃界必然主張單一界線，如此可挑戰中國主張依自然延伸法則為劃界方式，並以沖繩海槽作為東海大陸礁層的分界。⁹⁰因此，日本在談判的過程中極力主張以中線原則劃界，即使最後稍作讓步，日方亦可得到比原本應得的更大的權利範圍，亦即「開高走低」。

第三，中日漁業協定於 1997 年 11 月 11 日簽署，但中國卻對此協議之結果不滿意，以遲不批准的方式冷處理。當時，中日新漁業協定尚未生效，中日舊漁業協定的效力仍在，中、日雙方可在領海 12 海里外的海域自由作業。由於大量中國漁船自由進入日本經濟海域內作業，對日本漁業造成衝擊。最後，因為日方急於讓協定生效，只得同意在暫定水域以北再設置一個不須對方同意即可進入作業的「中間水域」，中國方同意讓中日新漁業協定正式生效。由此可見，掌握契機乃是順利達成談判標的之關鍵所在。

陸、「中日漁業協定」內容之分析

中日漁業協定的前言指出，中、日簽署協定之目的在於「為按照制訂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宗旨建立兩國間新的漁業秩序，養護和合理利用共同關心的海洋生物資源，維護海上正常作業秩序，經友好協商，達成協議」。以下針對中日漁業協定的主要內容進行評析。

一、適用水域

本協定的適用水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專屬經濟海域和日本的專屬經濟海域，不過有兩處例外處理的海域。由於新協定取代 1975 年的舊協定，舊協定所規定的軍事警戒水域、機艙網漁業禁漁區，以及禁止在臺灣周邊水域作業的勸說便告消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專屬經濟海域內的「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

註⁹⁰ 陳荔彤，「東海護漁爭端解決與海域劃界（二）」，臺灣海洋法學報（臺北），第 5 卷第 1 期（2006 年），頁 36。

他活動的主權權利」為沿海國所有，可是中、日兩國廣大的專屬經濟海域有一部分海域重疊，因此該片海域的主權權利與管轄權也重疊，必須進行劃界談判，這是中日新協定的課題。^⑩

二、相互入漁

兩國准許對方國的國民及漁船在本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業活動。兩國的授權機關可向對方國的國民及漁船頒發有關入漁的許可證，並就頒發許可證收取適當費用。兩國的國民及漁船在對方國專屬經濟海域，按照本協定及對方國的有關法令從事漁業活動。兩國考慮相關因素，每年決定在本國專屬經濟海域的對方國國民及漁船的可捕魚種、漁獲配額、作業區域及其他作業條件。該決定應尊重中日漁業聯合委員會的協商結果。

兩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本國國民及漁船在對方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業活動時，遵守本協定的規定以及對方國有關法令所規定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措施及其他條件，並及時向對方國通報本國有關法令所規定的養護措施及其他條件。兩國為確保對方國的國民及漁船遵守本國有關法令所規定的海洋生物資源的養護措施及其他條件，可根據國際法在本國專屬經濟海域採取必要措施。被逮捕或扣留的漁船及其船員，在提出適當的保證書或其他擔保之後，應迅速獲得釋放。兩國的授權機關，在逮捕或扣留締約對方國的漁船及其船員時，應透過適當途徑，將所採取的行動及隨後所施加的處罰，迅速通知對方國。

由於兩國的國民與漁船有史以來第一次在對方國的專屬經濟海域作業，這些相互措施乃為防止兩國間的漁業糾紛所必需。而且，上述這些作為目前糾紛處理之措施，應該可以發揮功能。^⑪

三、暫定措施水域

中日漁業協定從各自約 52 海里外之海域，於北緯 27 度至北緯 30 度 40 分之間的東海，建立一類似平行四邊形的「暫定措施水域」。

經濟水域劃界問題上，日方一向主張設定中線，中方則主張在其一貫強調的大陸礁層自然延伸論之原則下，採取「衡平原則」，因此談判難有進展。不過，1997 年初，雙方對此一問題各退一步，針對兩國的重疊經濟水域，提出「共同管理水域方式」之建議案。^⑫因為「共同管理水域方式」的概念，避開了主權爭端與海域劃界，雙方談判始有所突破。當「共同管理水域方式」的概念提出後，剩下的問題就是區域大小與範圍問題。為了維持現有的漁獲量，中國主張更大範圍的面積，相對於此，日本

註⑩ 三好正弘，「日中漁業問題」，頁 227。

註⑪ 同前註，頁 228。

註⑫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7 年 2 月 21 日，版 1。

則主張要擴大自身國家管轄權所及的範圍，雙方意見對立。^⑬日本主張應從距岸 100 海里以上算起，中國則將其減為 24 海里。最後雙方妥協，從離岸 52 海里算起。^⑭於是，中、日便於北緯 27 度（詳見下文）至北緯 30 度 40 分之間的東海，建立一類似平行四邊形的「暫定措施水域」。那麼，為什麼要選擇北緯 30 度 40 分作為暫定措施水域的北界呢？因為以前日韓的大陸礁層南部共同開發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共同開發區的座標六（北緯 30 度 46.2 分、東經 125 度 55.5 分），為中、日、韓的等距離中間點，為了不影響到中、日、韓的中間點，所以將北界訂為北緯 30 度 40 分。^⑮

四、北緯 27 度以南的東海水域

北緯 27 度以南的水域，以及東海以南的東經 125 度 30 分以西的水域（不包括南海地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專屬經濟海域），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換言之，這些海域不採取新措施，基本上是欲維持既有的漁業秩序。此一水域包括敏感的釣魚臺列嶼周邊水域，以及臺灣四周海域。中、日協商伊始，日本政府即打算將漁業交涉與釣魚臺列嶼領有權問題分開處理，而中國自 1997 年起採取務實態度，只就漁業進行交涉，暫時擱置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因此，中日漁業協定適用海域的「南側線」，沿襲 1975 年中日舊協定的規定，設為北緯 27 度。^⑯北緯 27 度以南東海協定水域，以及東海南方東經 125 度 30 分以西的協定水域，中、日並沒有處理。過去，中國與日本締結的舊漁業協定，均未處理北緯 27 度以南的水域，因為中國將臺灣周邊視為作戰區，從中國的立場來看該水域屬於國內問題，並非日本所能干預，^⑰所以中國不願與日本談這個水域的問題。

因為領土爭端問題之解決是長期的，而漁業糾紛問題卻有迫切性，因此中、日擱置有關領土爭端，在不妨礙將來各自可能主張之前提下，尋求漁業糾紛問題的解決。

五、中日漁業委員會

為實現本協定的目的，雙方政府各自任命兩名委員組成中日漁業聯合委員會。漁委會的任務為關於締約對方國國民及漁船的可捕魚種、漁獲配額及其他具體作業條件等事項的協議與勸告、北緯 27 度以南的協定水域事項的協議與勸告、關於暫定措施水域事項的協議與決定，以及研究本協定的執行情況及其他有關本協定的事項。

註^⑬ 芹田健太郎，前揭書，頁 231。

註^⑭ Keyuan Zou, "Sino-Japanese Joint Fishery Management in the East China Sea," *Marine Policy*, Vol. 27, No. 2 (2003), p. 135. 據分析，這是因為 52 海里大約等於 100 公里，由琉球群島向西 100 公里，即到達沖繩海槽，甚至在沖繩海槽以東，因此納入了中國的主張；而從日本的角度來看，亦大幅地將中間線往西推進，符合日本的利益。

註^⑮ 詳見芹田健太郎，前揭書，頁 227~229。

註^⑯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6 年 3 月 26 日，版 1。

註^⑰ 三好正弘，「日中漁業問題」，頁 241~242。

六、中間水域

如前所述，在中、日簽署漁業協定後，經過兩年以上協議仍未生效。當時中日漁業協定之問題焦點，一直在於暫定措施水域以北水域（北緯 30 度 40 分以北）之處理問題。為能採取有秩序之漁業作業措施，雙方在東經 124 度 45 分至 127 度 30 分之間設定了妥協下之「中間水域」，其北部界線定為東海的北界。「中間水域」包含了兩國之專屬經濟海域，中、日漁船不用取得締約國另一方的許可即可進行作業，即雙方可自行行使主權的水域。^⑧

多達 20 次之協商的關鍵問題在於該水域之東界線，中國希望該區域應有廣闊面積，主張東界線為東經 128 度。日本則認為該區域應採用小面積，故主張東界線為 127 度。隨後經由局長層級之交涉，又縮小到東經 127 度 20 分與東經 127 度 40 分之間，但仍未達成合意。^⑨之後，經由部長級協議，雙方就「政治判斷」合意，同時決定東界線為 127 度 30 分。^⑩因為中、日各退一步，使得合意成為可能。在分析中日漁業協定的內容之後，接下來將探討臺日漁業糾紛的經過與困境，並以此為基礎，在第捌節提出中日漁業協定對我國的啓示。

柒、臺日漁業糾紛的發展歷程

為解決臺、日因經濟海域重疊所衍生的漁業糾紛，雙方於 1996 年 8 月在臺北舉行第 1 次臺日漁業會談，第 2 次會談在東京舉行，往後一般循此順序由臺日雙方籌備會談事宜。^⑪第 1 次至第 2 次談判，因雙方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堅持，未能對實質漁業問題展開討論。第 3 次會談時，雙方達成共識，只針對漁權談判，不涉及釣魚臺主權爭議及專屬經濟海域劃界。^⑫第 7 至第 14 次會談，臺日漁業會談的重點為「水域管理」及「漁船緊急避難」等議題。由於了解釣魚臺問題的複雜性，日方曾主張在釣魚臺列嶼附近海域劃出「日臺暫定水域」，讓雙方漁船都能進入捕魚，但我方不願接受，原因是日方規劃的水域面積太小，漁獲不多，日本的漁民亦不常在該水域作業，且該水域內多為鯉魚，並沒高經濟價值的鮪魚。^⑬我方主張有較大範圍的共同管理水域，因為我

註⑧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00 年 2 月 29 日，版 1；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00 年 3 月 1 日，版 1。

註⑨ 同前註。

註⑩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00 年 3 月 2 日，版 1；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00 年 3 月 22 日，版 1。

註⑪ 歷次會議時間與地點如下：1st (August 1996; Taipei), 2nd (October 1996; Tokyo), 3rd (December 1997; Taipei), 4th (November 1998; Tokyo), 5th (April 1999; Taipei), 6th (June 2000; Tokyo), 7th (July 2000; Taipei), 8th (August 2000; Tokyo), 9th (August 2000; Taipei), 10th (September 2000; Tokyo); 11th (August 2001; Tokyo), 12th (March 2003; Taipei), 13th (June 2003; Tokyo); 14th (September 2004; Taipei), 15th (July 2005; Tokyo); 16th (Feb. 2009; Taipei)。

註⑫ 趙國材，前引文，頁 13。

註⑬ 聯合報，2005 年 6 月 26 日，版 A4。

們的漁民以那裡作為主要的傳統漁場。^⑦

2005年6月8日至9日，臺灣與日本爆發了近年來最嚴重的一次漁權衝突。由於漁民抗爭激烈，我國外交部呼籲日方儘快與臺灣展開第15次臺日漁業談判。^⑤7月29日，臺日第15次漁業會談在日本東京召開1天。會談伊始，我方即重申對釣魚臺列嶼擁有主權，在我方劃定的暫定執法線^⑥內對我方漁民擁有管轄權，請日方予以尊重（請參照圖4）。不過，日方亦堅持對釣魚臺列嶼擁有主權，籲請我方尊重日本所劃的「中間線」，請我方船隻勿跨越該中線進入「日本海域及領海」作業。此次會談，臺灣首次正式向日本告知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範圍，並向日方強調貫徹我國所劃定的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的決心，但日方並不同意，惟實務上日方仍是以其認定的中線為執法界線，才會發生我國漁船在暫定執法線以西被日本水產廳艦艇驅離的情形。如果依照日方堅持的中線原則劃界，蘇澳漁民出海沒多久就會越界，我方當然不可能同意。^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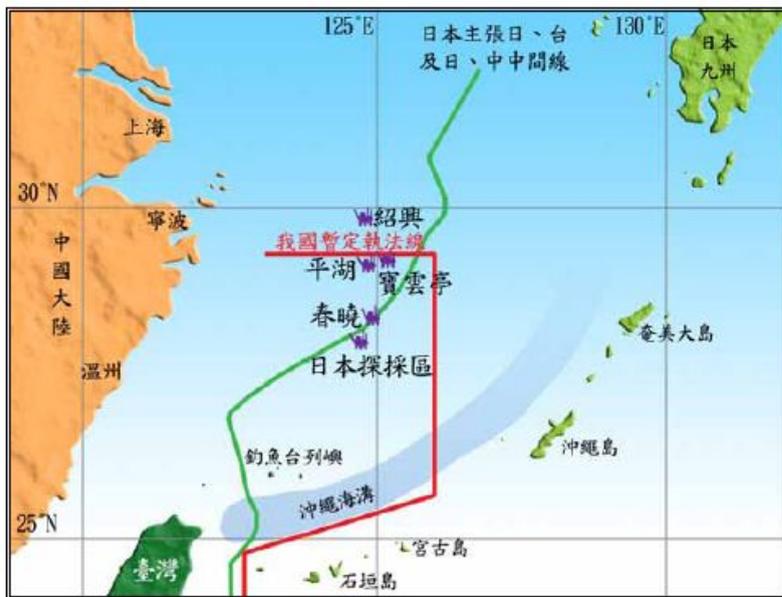


圖4 臺灣暫定執法線及日本主張中間線圖

資料來源：許惠祐主編，*臺灣海洋*（臺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05年），頁51。

2008年6月10日凌晨，我國瑞芳籍漁船「聯合號」在釣魚臺附近海域，遭日本

註⑦ 聯合報，2005年7月30日，版A2。

註⑤ 自由時報，2005年6月9日，版A6。

註⑥ 我方認為臺灣本島面積及人口都比鄰近日本島嶼超出許多，日方堅持以兩國鄰近島嶼的中線來劃界並不公平，因此主張採行「衡平原則」，即依據人口多寡、海岸線長度、島礁分布狀況作比例分配，並根據這項原則於2003年7月訂定了「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

註⑦ 聯合報，2005年6月26日，版A4。

巡防艦艇追撞，導致船艙破裂進水沈沒。此次漁權糾紛，再度引發臺灣朝野各界的震驚。6 月 20 日，日本政府正式為撞船事件道歉，並承諾賠償。2009 年 2 月 26、27 日，臺、日雙方經多次協調，中斷多年的漁權談判，終於在臺北重啟會談。^⑧

雖然外交部強調這次會談取得結果，但是，另一方面，外交部在漁業會談結束的同時，發表一份聲明，抗議日本首相麻生太郎於 2 月 26 日，在國會答詢時表示釣魚臺是日本固有領土。中華民國外交部次長夏立言復於 2 月 27 日表示，不能接受麻生的說法，強調釣魚臺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政府立場不變。外交部宣示主權的聲明，似乎顯示釣魚臺是臺日關係最敏感、最棘手的議題；而臺日漁業糾紛，卻正似釣魚臺主權紛爭的縮影。

2009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時左右，臺灣淡水籍海釣船「福爾摩沙酋長二號」疑似進入日本宮古群島附近領海，日本巡防艦發現後，企圖登船檢查，該船立即駛離當地海域，晚上 10 時左右，「福爾摩沙酋長二號」被日方 3 艘巡防艦在我方暫定執法線附近攔截，日方立即登船，我連江艦趕抵後，先後也派出 4 名海巡人員上船，與日方的 12 人對峙，海巡署的執法人員一度被日方人員壓制在地。最後經協調，船長、1 名船員與船隻被日方帶往石垣島調查。^⑨9 月 25 日上午，日本法官判決該海釣船罰款 30 萬日圓，由駐日辦事處先代繳，船長隨即獲釋，於夜間返臺。

深究目前臺日漁業糾紛之所以不斷發生的原因，在於現行國際法規定，沿岸國家於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排他性地享有對水域、海床及底土內之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在漁業資源方面，沿海國於其經濟海域內，同時負有養護管理，使該等生物資源不受過度開發的義務。換言之，沿岸國對於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漁業資源的管理，享有國際法上的權利，有權決定是否准許、以及准許何國國民入漁作業。^⑩尤其，世界主要漁場漁源普遍瀕臨枯竭，加強遏止未經授權的非法入漁活動，甚至可說是沿岸國養護漁源之國際法義務。^⑪

如前所述，早在 1977 年，日本即公布漁業水域暫定措施法，設置 200 海里漁業水域。可是，因為南韓與中國並沒有設置 200 海里水域，考量到與中、韓的漁業關係，在漁業水域暫定措施法的施行令上，規定中、韓兩國的國民不適用於本法。由於這項

註^⑧ 在第 16 次臺日漁業談判，雙方達成下列共識：1. 雙方重視臺日關係的立場維持不變，並同意漁業紛爭應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處理。2. 為掌握時效處理危機，雙方同意建立漁業爭端緊急通聯機制。3. 在強化民間交流方面，雙方同意由臺灣省漁會與大日本水產會就協處理民事案件進行協商。4. 為增進雙方之友好互信，並縮短認知差距，雙方同意擇期繼續進行協商。

註^⑨ 國內學者姜皇池指出，「福爾摩沙酋長二號」事件，是自 2003 年我國公布暫定執法線以來，日本首次在暫定執法線以西我方海域，與我方海巡人員對峙，卻仍執意逮捕我國漁民之案例。該漁船疑似侵入日本領海作業，而遭日方巡邏艦追逐攔截，但該漁船已經進入我國實力管轄海域，臺灣有堅持我國人民不該被帶走的理由。姜皇池，「處理海釣船事件的省思」，**中國時報**，2009 年 9 月 16 日，版 A27。

註^⑩ 日本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的漁業取締，主要依據的相關法令為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與專屬經濟海域漁業主權權利行使法。

註^⑪ 李明峻，「東海漁業糾紛與解決之道」，**戰略安全研析**（臺北），第 3 期（2005 年），頁 18。

措施，在日本的領海 12 海里外的 200 海里漁業水域，中、韓的漁民可以像在公海上一樣作業。其後，在東海與日本海水域，日本對其沒有取締權的中國漁船、南韓漁船與日本的沿岸漁船之間，頻頻出現嚴重的漁業糾紛，日本國內貫徹專屬經濟海域之聲浪逐漸高漲。直至 1990 年代末期，日本與中、韓兩國分別經過數十回的談判，終於簽訂以海洋法公約新規範為基礎之漁業協定。在取得法律上的依據之後，日本隨即展開強力的海域執法。

此外，日方的取締趨於嚴格，也是因為最近日本與鄰近國家的專屬經濟海域問題日增。日方認為，必須採取比以前嚴格的措施，讓相關國家清楚日本的立場，才能強化保障日方認定的專屬經濟海域範圍。例如，日本與中國在東海油氣能源開發上的爭議，使得日本國內興起日方應強硬立場、固守日方專屬經濟海域權益的看法。

東海為臺灣北部漁民傳統作業漁場，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以前，東海大部分海域屬於公海性質，依據「公海自由」原則，任何國家在公海不得對任何人或物發生之事項行使管轄權。因此以前我國漁船在東海公海海域作業並不會面臨他國管轄的問題。但是在專屬經濟海域制度下，中日新漁業協定的實施，日本也加強了所屬專屬經濟海域內外國漁船的取締，使我國漁船在東海受日本驅離事件日增。

2004 年以前由於日方並沒有嚴格對臺灣執法，雖然臺日漁業談判遲遲未達成共識，臺、日雙方多能相安無事。但從 2004 年開始，日方在民代及漁民的壓力下，開始嚴格依據其主張的中線執法，我國漁船被扣押及被驅離的案件日漸增多。由於日方與臺灣遲遲沒有簽定相關漁業協議，日方就以自己認為合理的劃分方式嚴格執法，但是此法的來源只是日本片面的決定，因此引起臺灣極度地不滿。

在臺日雙方過去 16 次談判中，日方主張以兩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部分的中線來劃界，但由於這條中線距臺灣太近，且臺灣一側漁源太少，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前（甚至生效迄今），我方漁民已長年在此海域捕魚，因此在堅持傳統漁場的情況下，我方表明不能接受日方主張。我方主要的主張有兩點，一是希望以釣魚臺列嶼為計算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的基點；一是堅持我國的傳統漁場（甚至位於日本領海或接近九州一帶），日方也表明無法接受。^⑧

綜合言之，臺日漁權談判能否達成具體結論，關鍵在於雙方能否研商找出可以滿足彼此需求的彈性主張。如果臺、日雙方還是各自堅持原先主張的「暫定執法線」及「中間線」，就算談再多次也不會有結果。

捌、「中日漁業協定」對解決臺日漁業糾紛之啟示

由前述日本的海域劃界主張、中日漁業談判的過程與漁業協定的內容，吾人可對

註^⑧ 李明峻，前引文，頁 19。

日方在海域劃界與漁權談判時所主張之論點、該論點之依據，以及談判過程所使用的策略，得到幾點啓示：

第一、先務實解決漁權問題：隨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生效，中、日分別設定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而在東海造成一部分重疊的狀態，雙方為打破當時漁業糾紛的僵局，乃在海域劃界尚未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對相互主張重疊的部分採取了暫定體制。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對於雙方仍存有主權爭議及重疊水域劃界仍存有歧見之水域，可導入「暫定水域」之臨時性安排。在中日漁業協定中，中、日兩國即擱置釣魚臺問題，而對於中、日間專屬經濟海域的重疊部分，設置暫定水域，共同開發。並於協定中註明，這項漁權安排不影響中、日專屬經濟海域的劃界，雙方對於海洋法諸問題的立場沒有改變。換言之，目前的中日漁業協定即為兩國在東海海域劃界尚未完成的情況下，所訂定的漁業管理方式。

第二、提防日本中線主張成立：由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海域劃界的原則過於籠統，為了獲得更大的海域面積，中、日兩國分別提出有利於己方的劃界原則立場。而中日漁業協定界線的設計，是從雙方現在的領海基線算起各向東西 52 海里的中間區域，雙方在不足 400 海里寬度的海域中面積各占一半，是中線的翻版。⁸³我方應提防日本的中線主張，對臺灣的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劃界產生負面影響。

第三、在爭議處折衷處理：在「暫定措施水域」距岸的距離上，日本主張應從距岸 100 海里以上算起，中國則將其減為 24 海里。最後雙方妥協，從離岸 52 海里算起。此外，在「中間水域」的東界線，中方主張為東經 128 度，日方則主張為 127 度。後來，同時決定取中間值，東界線設為 127 度 30 分。因此，未來臺、日進行漁業談判時，我方應多向日方爭取較大之海域面積，若日本真的採行中間值原則，將有利於我國取得較大面積之海域。

第四、掌握契機創造有利的談判環境：在劃界問題方面，日方一向主張設定中線，中方則主張大陸礁層自然延伸論原則，採取「衡平原則」，雙方堅持各自立場，以致談判無任何具體成果，直至雙方對此一問題各退一步，一致認為應導入「一些暫定的想法」，雙方的談判始有所突破。可見在對外談判上，必要時不妨調和妥協以求雙方同意，但不可一味讓步，損害國家利益。我方在進行對日談判時，宜注重外交之靈活性，善用情勢。例如，第 15 次臺日漁業談判前夕，臺灣激昂的民氣可以作為我方談判的支撐，同時也可以給日方形成壓力，創造我方對日談判的有利環境。

註⁸³ 李令華，「中國海洋劃界與國際接軌的若干問題」，中國海洋大學學報（北京），第 1 期（2005 年），頁 4。

玖、展望：代結論

臺日漁業談判自 1996 年起已進行 16 次，無任何結果，主因係日本無誠意解決問題，歷次所派遣談判人員均屬民間性質，層次低且對政策無影響力。^⑭日本一邊拖延會談的進程，一邊不斷加強對釣魚臺及臺、日間海域的實質管轄強度。日本的作為足以看出我方談判標的與策略之長期錯誤，以及只在意「國內政治消費」的心態。^⑮我國政府唯有重視這項問題，適時宣示我國的主權，並積極負擔起護漁的責任，日本政府才有可能感受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而願意坐下來協商，劃清海域界線。

護漁有兩個層面，一是保護我方漁船作業安全，另一則是保育我方海域內的漁業資源。目前國內相關護漁爭議都僅停留在第一個層面，但卻未能針對屬於我國海域的漁業資源進行有效的養育和保護。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三條規定沿海國可以對違法船隻進行登臨、檢查、逮捕和進行司法程序。臺灣的海巡署應該採取雙重護漁作為，先決定我方捕撈專屬經濟海域內生物資源的能力，保護我方漁船在我國海域作業的安全，並通知外國政府進行漁業談判與捕撈申請，^⑯嚴格執法驅離或拘捕進入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的外國船舶及人員，以彰顯我國對於經濟海域的主權權利與管轄權。

由「中日漁業協定」的內容可知，漁權談判並不需要與海域劃界混為一談，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並不必然影響漁權談判。^⑰我國與日本間經過多次談判，尚無法就劃界或臨時安排達成協議，導致此一區域的漁事糾紛不斷。從過去的談判經驗可以看出，如果一定要將主權與漁權問題綁在一起談，談判再多次也不會有結果，因此最好的解決方式應是將主權與漁權區隔，雙方先務實地解決漁權問題，並在達成的協議中註明此項漁權安排只是暫時性措施，雙方各自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主張並沒有改變，^⑱如此應可解決以往談判不成的困境。

在「中日漁業協定」的談判過程中，由於中、日對於海域劃界主張的歧異，因此

註⑭ 趙國材，「臺日漁權會談 手握三王牌 不應露底牌」，聯合報，2005 年 7 月 28 日，版 A15。

註⑮ 胡念祖，「臺日漁權談判無解？」，中國時報，2005 年 8 月 1 日，版 A15。

註⑯ 楊永明，「雙重護漁 逼日本上談判桌」，聯合報，2005 年 6 月 20 日，版 A15。

註⑰ 如前所述，中日漁業協定同意在北緯 27 度以南之東海等水域，基本上維持現有之漁業秩序，意即允許兩國漁民可以自由進入北緯 27 度以南，只要不進入釣魚臺周圍 12 海里即可。因此，過去中國漁船鮮少進入釣魚臺海域，在此海域附近捕魚而遭日本巡邏艦艇驅趕或扣押的幾乎都是我方漁船。然而，2010 年 9 月 7 日，一艘中國漁船與日本巡邏艦在釣魚臺海域相撞而被日艦扣留，引發了中日外交衝突。日本方面表示，他們的巡邏艦被撞後，右舷船身受損，因此以「妨礙執行公務」為由拘捕中國船長；中國則表示釣魚臺為中國領土，指責該拘捕事件。其後，中國外交部不但宣布延期舉行原定 9 月中旬召開的東海油氣田雙邊會談，並決定暫停中、日雙邊省部級以上的交流，中國公民赴日旅遊規模更受到嚴重影響，甚至傳出禁止科技產業所需材料稀土金屬輸往日本等非理性的發展。27 日，中國宣布將派遣漁政船在釣魚臺海域附近展開「常態性巡航」，使得釣魚臺進一步成為臺、日、中之間不穩定因子，其後續發展與影響值得吾人密切關注。

註⑱ 李明峻，前引文，頁 19。

談判難有進展。不過，後來雙方對此一問題各退一步，針對兩國的重疊經濟水域，提出「共同管理水域」之建議案。因為「共同管理水域」的概念，避開了極為敏感的主權爭端與海域劃界，雙方的談判始有所突破。我國在處理與日本的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問題時，除了應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之外，更要借鏡日本與周邊國家的劃界實例，以作為對日談判的參考與依據；若在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下，亦應盡力達成臨時安排（例如在臺、日有爭議之海域，先劃出一塊類似中日漁業協定的「暫定水域」），以維護臺灣漁民安全作業的權益。

* * *

(收件：98年12月2日，接受：99年10月22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Sino-Japan Fisheries Agreement and the Solution to Taiwan-Japan Fisheries Disputes

Chien-Liang Lu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Second Divisi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In June of 1996, Japan sanctione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later announced the law o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Many islands belonging to Japan are in proximity to Taiwa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of two countries overlapped seriously, and the fisheries disputes are frequent. In addition, Japan and China also have the same problem in the East China Sea. In order to manage fishing activities, China and Japan have engaged in negotiations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fishery in April, 1996. They signed the fisheries agreement under the situation when the issues of island sovereignty and maritime delimitation were unresolved.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and the content of Sino-Japanese fisheries agreement, hoping to understand the claims of Japan, the basis of the claims, and its negotiation strategies. The prospect of this study is to offer inspiration for Taiwan.

Keywords: Sino-Japan fisheries agreement, Taiwan-Japan fisheries dispute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maritime delimitation

參考文獻

- シップ・アンド・オーシャン財団海洋政策研究所編集，海洋白書 2006—日本の動き世界の動き（東京：成集堂書店，2006年）。
- 三好正弘，「日中間の排他的經濟水域と大陸棚の問題」，栗林忠男、秋山昌廣編，海の國際秩序と海洋政策（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6年），頁257~281。
- 三好正弘，「日中漁業問題」，水上千之編，現代の海洋法（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3年），頁224~245。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6年3月26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6年4月10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6年9月2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7年2月21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7年4月24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7年11月13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9年1月8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9年8月9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9年8月17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9年8月24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99年8月26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00年2月29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00年3月1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00年3月2日，版1。
- 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00年3月22日，版1。
- 山本剛士，「尖閣の日中近代史」，世界（東京），12月号（1996年），頁257~262。
- 水上千之，「排他的經濟水域—概念と国家慣行—」，林久茂、山手治之、香西茂編，海洋法の新秩序（東京：東信堂，1993年），頁125~160。
- 井上清，「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東京：第三書館，1996年）。
- 太寿堂鼎，領土歸屬の國際法（東京：東信堂，1998年）。
- 王懷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全書（1998）（長春：吉林人民出版，1999年）。
- 尹章華編著，國際海洋法（臺北：文笙書局，2006年）。
- 丘宏達，釣魚臺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1年）。
- 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臺北：三民，1984年）。
- 平松茂雄，中国は日本を併合する（東京：講談社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株式会社，2006年）。
- 平松茂雄，「拡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經濟水域—」，東亜（東京），第382期（1999年），頁6~23。

- 平松茂雄，*続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7年）。
- 自由時報，2005年6月9日，版A6。
- 余民才，「中日東海油氣爭端的國際法分析—兼論解決爭端的可能方案」，*法商研究*（北京），第105期（2005年），頁45~52。
- 李令華，「中國海洋劃界與國際接軌的若干問題」，*中國海洋大學學報*（北京），第1期（2005年），頁1~6。
- 李明峻，「東海漁業糾紛與解決之道」，*戰略安全研析*（臺北），第3期（2005年），頁18~21。
- 宋燕輝，「東海漁業糾紛與解決之道」，*戰略安全研析*（臺北），第3期（2005年），頁6~9。
- 周永生著，鄭青榮譯，*日中和解・共栄への道：關係改善への戰略的提言*（東京：日本僑報社，2005年）。
- 芹田健太郎，*日本の領土*（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2年）。
- 村田良平，*海が日本の将来を決める*（東京：成山堂書店，2006年）。
- 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問題をどう見るか—試される二十一世紀に生きるわれわれの英知*（埼玉：日本僑報社，2004年）。
- 林田富，*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之研究*（臺北：五南，1999年）。
- 胡念祖，「臺日漁權談判無解？」，*中國時報*，2005年8月1日，版A15。
-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臺北：學林，2004年）。
-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臺北：學林，2004年）。
- 姜皇池，「處理海釣船事件的省思」，*中國時報*，2009年9月16日，版A27。
- 海上保安庁監修，海事法令研究会編著，*海上保安六法*（東京：成山堂書店，2000年）。
- 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臺北：正中書局，1986年）。
- 浦野起央，*尖閣諸島・琉球・中国—日中国際關係史—*（東京：三和書籍，2005年）。
- 浦野起央、劉甦朝、植榮邊吉編修，*釣魚臺群島（尖閣諸島）問題・研究資料匯編*（東京：刀水書房，2001年）。
- 深町公信，「日韓漁業問題」，*水上千之編，現代の海洋法*（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3年），頁196~223。
- 許惠祐主編，*臺灣海洋*（臺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05年）。
- 程家瑞編，*釣魚臺列嶼之法律地位*（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年）。
- 楊仲揆，*中國・琉球・釣魚臺*（香港：友聯研究所，1972年）。
- 陳汝勤、莊文思，「由海洋地質觀點看釣魚臺列嶼」，程家瑞編，*釣魚臺列嶼之法律地位*（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年），頁85~109。
- 陳荔彤，「東海護漁爭端解決與海域劃界（二）」，*臺灣海洋法學報*（臺北），第5卷第1期（2006年），頁1~58。

- 陳德恭，*現代國際海洋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
- 黃異，*海洋秩序與國際法*（臺北：學林文化，2000年）。
- 張東江、武偉麗，「論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及其解決－從國際法角度的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4期（2006年），頁1~14。
- 趙理海，*海洋法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 趙國材，「日本現正在侵犯臺灣的釣魚臺列嶼」，*海峽評論*（臺北），第176期（2005年），頁11~16。
- 趙國材，「臺日漁權會談 手握三王牌 不應露底牌」，*聯合報*，2005年7月28日，版A15。
- 葉建宏等著，*東黃海漁業資源共同管理之研究*（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98年）。
- 楊永明，「雙重護漁 逼日本上談判桌」，*聯合報*，2005年6月20日，版A15。
- 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臺主權歸屬*（臺北：海峽學術，2003年）。
- 劉康克，「認識臺灣附近的海洋環境」，*科學月刊*（臺北），第33卷第2期（2002年），頁102~111。
- 聯合報*，2003年2月13日，版2。
- 聯合報*，2005年6月26日，版A4。
- 聯合報*，2005年7月30日，版A2。
- 羅小鋒，「東海還有魚可捕嗎？」，*中國發展觀察*（北京），8月號（2005年），頁48~51。
- <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faq.asp?cid=74&lcid=16>
- <http://www.nakajima-msi.com/mzbox/syun.jpg>
- <http://www.icj-icj.org/icjwww/idecisions.htm>
- Attard, D. J.,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 Shaw, Han-yi,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Dispute: Its History and an Analysis of the Ownership Claims of the P.R.C, R.O.C and Japan* (Baltimore, Md., USA: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99).
- Suganuma, Unryu, *Sovereign Rights and Territorial Space 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Irredentism and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Honolulu: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nd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 Su, S.W.,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the Tiaoyu/Senkaku Islands: An Update,"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36, No. 1 (2005), pp. 45~61.
- Cheng, T., "Sino-Japanese Dispute over Tiao-yu-tai (Senkaku) Islands and Law of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2 (1974), pp. 221~266.
- United Nations, *The Law of the Sea*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3).

Valencia, Mark J., “Energy and Insecurity in Asia,” *Survival*, Vol. 39, No. 3 (1997), pp. 85~106.

Zou, Keyuan, “Sino-Japanese Joint Fishery Management in the East China Sea,” *Marine Policy*, Vol. 27, No. 2 (2003), pp. 125~142.